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近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2/9/16	5.61	4,451,670	0.3487
	大宗交易	2022/9/21	5.00	1,090,000	0.0854
		2022/11/2-2022/11/7	5.05	7,900,000	0.6189
合计				13,441,670	1.053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智度德普）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智度股份（A股）	13,441,670	1.0530
合 计	13,441,670	1.05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20,448,522	25.1035	307,006,852	24.0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448,522	25.1035	307,006,852	24.0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3,088,573	6.5091	83,088,573	6.5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8,573	6.5091	83,088,573	6.5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245,967	1.7427	22,245,967	1.7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5,967	1.7427	22,245,967	1.7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25,783,062	33.3553	412,341,392	32.3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783,062	33.3553	412,341,392	32.3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智度德普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集中竞价交易是依据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合理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时间均与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说明

1、智度德普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自2022年9月27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79万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2年10月27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含因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11月4日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永柱、温萍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九江市共青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杨永柱: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7日		
	温萍: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增加）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增加）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13	0.16
	0	被动稀释0.84
小计	36.1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限制性股上市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合计持有股份	17,707,068	7.66	17,345,768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7,068	7.66	17,345,768	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温萍	合计持有股份	5,240,444	2.27	5,240,444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0,444	2.27	5,240,444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无减持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320,000	7.06	16,320,0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0	7.06	16,320,0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9,267,512	16.99	38,906,212	15.9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9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22年9月3日披露该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强化对锂电基础原料展开战略布局,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强化对锂电基础原料展开战略布局,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加强锂电基础原材料产能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基于江西省贵溪市的区位资源优势和工业优势,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强化对锂电基础原料展开战略布局,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11月23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 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 11月18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月 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作为全国百强县,工业基础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项目拟选址于贵溪市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用地约728亩,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实施,一期用地约389亩,二期计划用地约339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第一期为2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项目,第二期为2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落地情况为准,项目暂定于2023年开始建设,在土地摘牌后12个月内投产第一期25万吨碳酸锂生产项目。

3、贵溪政府将协助公司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能评、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负责水、电、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八通一平。负责按公司需要的专线供电、双回路供电线路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承担费用。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推广应用的宏观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收益水平;有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长期收益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的实际推进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1、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立项备案、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发挥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未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公司将多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与海信集团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拟于2023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本公司与上述公司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以及2022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7,846	15,875
	海信国际营销			2,709,704	1,295,271
	海信营销管理			172,949	70,432
	海信视像			462	36
	本项合计			2,930,961	1,381,614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63,234	15,646
	海信国际营销			92,676	10,944
	海信视像			150,041	90
	本项合计			305,951	26,680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模具		500	-
	海信国际营销			6,180	2,425
	海信视像			7,602	3,671
	本项合计			14,282	6,0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3,884	1,182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物业服务		1,895	262
	海信营销管理	提供物业服务		425	68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360	19,864
	本项合计			7,564	21,37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电器产品		11,105	291
	海信国际营销			47,515	17,738
	海信视像			1,876	53
	本项合计			60,496	18,082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17,718	33,035
	海信国际营销			77,660